附件1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储存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备）77家（76家加油站、1家醇基燃料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家，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4家，烟花爆竹短期零售点以每年各县（区）实际审批数量为准。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执法检查范围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烟花爆竹零售、批发单位。

（二）执法检查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4.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

5.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8.安全设备设施定期检验、检测及台账建立等情况；

9.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0.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11.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监督执法检查对象（共15家企业）

1.西藏彩桥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批发）；

2.西藏英海商贸有限公司（批发）；

3.拉萨新惠华商贸有限公司（批发）；

4.堆龙文华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长期零售）；

5.高家强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长期零售）；

6.华金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长期零售）；

7.城北若红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长期零售）；

8.西藏志成气体有限公司；

9.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制氧厂；

10.西藏创投气体有限公司；

11.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醇基燃料经营）；

12.中石油拉萨分公司；

13.中石油725油库；

14.中石油铁路接卸库；

15.中石化成品油库。

（二）其他监督执法对象

针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零售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监督执法检查。